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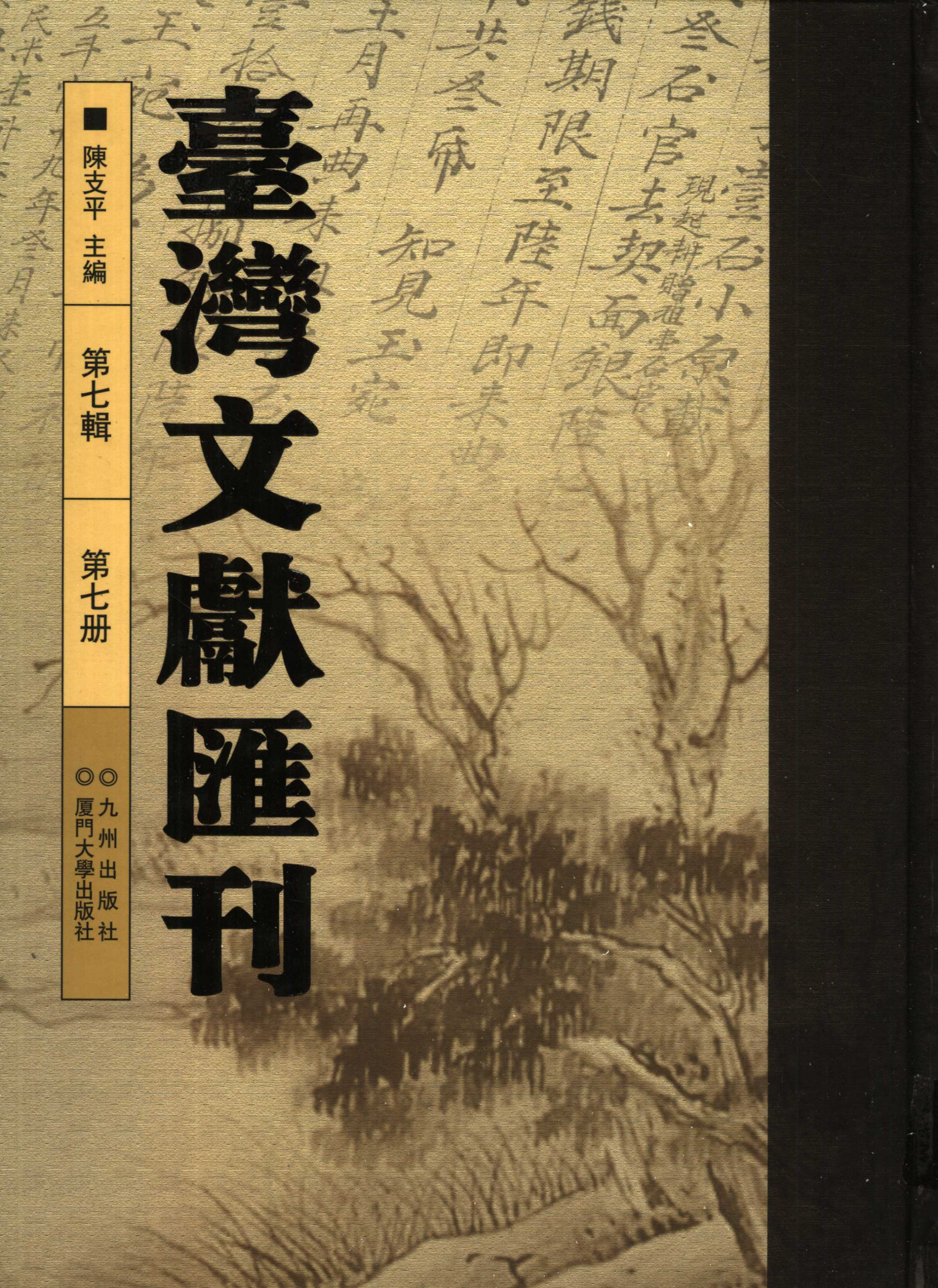
# 臺灣文獻匯刊

■ 陳支平 主編

第七輯

第七冊

◎◎ 九州出版社  
◎◎ 廈門大學出版社



# 臺灣文獻匯刊

第七輯 ◎ 第七冊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二)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楊蓮福收藏整理

臺北蘆州文史工作室楊蓮福先生熱心地方文獻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卓有成效。本刊收錄的臺灣民間契約文書，計有臺北北投嘎嘮別莊陳家契約，新竹、淡水、臺中等地契約文書，臺中大甲地區林桓茂家族契約文書，新竹曾家契鈔，嘉義打猫堡新莊郭家契鈔，苗栗中港社、後龍社契約文書，以及清代執照、存單、存根等。

## 新竹、淡水、臺中等地契約文書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此賣契人溫永加有承兄明買番田一段坐落加接內埔仔愛種子一甲餘粒數不計逐年貼養餉銀三大員東至~~邊~~邊宅田為界西至林宅田南至坑北至山為界四至明白田前年兄溫陣之銀使用弟與蓋宅銀兩未情敢贖不弟兄身故無銀使用伊親岳父陳吳租出銀埋葬今因無銀贖還將兄水田一段先送房親叔侄人等不意承贖托中送賣與陳親家公為承買三面言議將直價銀二百伍拾兩正即日全中銀契交閱是訖其田付銀主起佃耕作取稅永遠己業一賣于休日後不得言找言贖此係二比并恐各無反悔恐口無憑親立字一紙併上手繳連稅契開息單一紙付批為照)

此田係承兄物業并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賣人一方必當不干銀主之事批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知

為中人葉善者楊

乾隆拾玖年正月

日立賣契人溫永加

立找洗尽根杜契大武壠茄茨街廖榮登因先年有承父遺下木田一所坐落土名內埔口東  
 西南北四至界址前賣契載明迨嘉慶二年廖榮登<sup>珠</sup>末台欲回內之良別創將田托中送與陳  
 仕敬出首<sup>取</sup>當日范中三面出得時價銀二百大員正即日良契西交明白其田隨付買主耕作  
 事曾至于嘉慶九年陳仕敬轉賣與族廖世誰出首承買前賣契書明與一千休終無言找言  
 事情今因<sup>取</sup>登末台欲回唐山之稅費費用無奈托原前末懇求族叔廖世誰手內再找洗良八  
 大員即日全中三面銀契兩交完訖日後不敢復言找言贖異言生端等情倘有此情係廖登兄弟  
 一方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地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找洗尽根契書付為永遠執券  
 即日批胡文及過找洗契銀八員完足再始

嘉慶十三年九月

為中人陳深  
 知見人廖乾  
 日立找洗尽根契人帶登福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收現租銀字山頭社番  
人黃英陸元手內收過現租銀壹元正即日經土司  
起至丁丑年冬止其租谷以抵清約倘銀母利清白限滿之日將田交還存英元不敢抗霸如  
憑立收現租銀字付始

在場  
茅烏  
目阿

嘉慶壬申拾柒年貳月

日立收現租銀字番

后六打至

大宛四房



立柱賣田源泉水字人邱端恩先年買有水田一處坐落土名荖蕉灣坑內田泉水有餘流  
下並房親父等... 目親賴孟祥灌溉埔田前來出首承買此泉水圳路通流灌溉埔  
田出得水價佛舖... 其銀即日全中交付鳳親收足訖其田源泉水圳路交付買主  
前去掌管承為灌溉埔田不得阻當其水不得餘徙外處鳳日若子孫不得異言生端阻當此  
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柱賣田源泉水字一紙付批為據

即日批明收過水契內俸銀式大元正立批字樣  
再批明田源泉水不得餘徙外處再批字樣

說合中人 邱進伯  
在見人 邱學博  
在場人 潘春  
代筆人 邱門

嘉慶貳拾肆年拾月

日立柱賣田源泉水字人邱端恩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主杜賣蓋根契人陳山

有承父先年向雷朗社土白刺義乃學戶唐唐各暨啟者等十股均記洋買給分官約字內道有

得第陸段田園一所坐貫在霧裡薛萬順莊通溪阿來隘寮埔東至陳炮先由為界西至高隆墘田為界南至南... 為界西至界北由經丈由甲天分零年配納大租谷叁石捌斗肆升正又配納七租肆斗伍升正併帶公... 埋菜園水井什物等項又帶阿柔坑及老仔坑兩坑水帶而條川路通流灌概今因乏銀費用將... 間叔兄弟姪及夥記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送就與高魁抱官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約賣時值畫... 全中文叔足訖其田園及約字內所帶什物等項隨即全中踏明界址一畫行買主前去起耕招佃... 敢阻階自此價畫業絕一書併寸土不番日後子孫不致言及貽贖我流情弊係此業係此川等承... 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務及上手交加來歷積欠租花租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川等出首一力... 無反悔口恐無憑主杜賣蓋契一紙併繳分官合約字一紙共文紙付執永遠為據

即日全中收過杜賣契內佛面銀肆佰捌拾大員正元足再

再托明十股內各給單大約字批尚帶... 再托明分官約字要用之日取出公用不... 再托明由起南邊消水溝外新田一段... 知

再托明由起南邊消水溝外新田一段

知見人堂天成  
為中人高振醉

嘉慶八年拾伍年拾月

日主杜賣蓋根契人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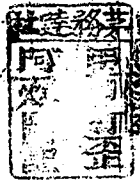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胎田租字山頂茅武哩社番婦沙翁阿桂全孫老目里先于承祖遺管有本田一處坐落山下即日經合土甲籍番四至界址分明逐年奉願租谷銀兩因沙翁之銀墜有前未向得漢人黃成元兄弟手內胎田出佛銀肆百五十元正即日憑土甲銀字兩交明與黃成元管耕收租又面議定此係田無租銀亦無利自癸未年春起至辰年冬止共計三年限滿之日不拘年限銀到田還至期如無銀還其田仍付交銀主管耕收租抵利翁不敢異言主端冰事等情此係元允意兩無通勳口恐無憑立胎田租字式紙各執去紙為據

即日批明 沙翁阿桂列契內由價佛銀肆拾元正足訖批明



在場



道 光 壬 年 式 年 玖 月

日立胎田租字番

沙翁阿桂

依口代筆彭金振

蓋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此通現租積底銀字山頂茅坑社老備和樂有承管水田壹畝坐土九房產對面山下西不  
界址而踏分明並年額租分肆額正今因之銀應用前來向得原佃王黃成元願家手內收通現  
銀拾貳拾柒毫正又收通現利積底銀陸員正即日當經通土親收足訖其田仍交付元管耕收  
拾貳全年係在辰年春起至癸卯年冬止所收租谷以為抵還現租銀母利清款此係銀  
對銀限滿之日為主借還約內積底銀之交銀主收回隨時租交當主自收至期如亦銀還到  
清算再行轉約將租和還以係人雷西德各無交悔今欲有亮云收現租積底銀存付而抵  
即日批明  
實收到現租銀拾貳員柒毫正又收通現利積底銀陸員正足訖批明  
再批明天之銀用仍向元子內收通銀母肆員正其銀亦員照社規清算批明

鳴見

代筆

道光元年知拾壹年拾貳月 日立收通現租積底銀字雷老備和樂

立杜賣水圳路契字人林詹氏全男林芝蓮孫林齡等先年出賣與余阿生水田一所土名九芳林倒撇半  
坵口水份溉蔭茲因余阿生之田故圳崩壞水道難通今有全阿生請得公親人等前來向得林  
詹氏等業界內踏出圳路一所付余阿生開圳永遠通水灌溉即日三面言定余阿生備出圳路價銀壹  
拾肆大元交與林詹氏親收足訖併無掙拻短少等情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人等不得異  
言阻隔生端等情如有此情係氏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係此允愿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特  
立杜賣圳路契字一併付照

批明即日實收過圳路銀壹拾肆大元足訖照

知見人姜秀鑾



全孫林齡 謹

日立杜賣圳路契字人林詹氏

男林芝蓮 謹  
執筆

道光十一年三月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開墾永耕字者日南社  
 江叔因為界南劉復開墾  
 與漢人林陣兒領佃  
 埔園應將付與張主承  
 烏坵物業與別者亦無干  
 張永耕日南子孫斷不  
 開墾永耕字上應行  
 埔園事所任在九張  
 界四址界南  
 今因  
 埔園保  
 埔園保  
 埔園保

即日今中取過永耕字內佛面銀  
 再將明男契字內六條其  
 內添註三張與卷字再  
 知見

道光拾捌年肆月

日五開墾永耕字者日南社

加已七首

為中人林永凌

代屏受身

在端受身

鳥蚶  
 大規



鳥蚶在卷手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開雙禾耕字日南春  
 為界西至曾齊陳祖園為界南至劉水崗為界北至三張犁車路為界西由址界址而路分明記開  
 溝路由林木勝勿井佃劉富福田通中經過產稅充足今因乏銀應用先問房親劉就房親人等不  
 能承受外托中引就漢人林陣開雙即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開雙前底價銀發給地員正即日銀  
 契兩相交收明白領首即交付銀主前去自備工本開墾成田掌管永耕為業成田後逐年按月配納  
 大租銀壹元正日後不致言增言類并情亦無重曲他人財物承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并情係  
 吉者出首一力抵當不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元為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開雙禾耕字  
 書紙付託為照

批明即日令中三面言定時值開雙前底價銀發給地員正即日銀

道光拾捌年四月

立開雙禾耕字日南春



吉老在

為中人  
 劉富福  
 勝勿  
 代筆

吉老  
 烏蚶  
 文馬勝干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

立承贖耕字人 沈河進 今因自備奉前事向得業主 呂高萬 元 身邊贖去有山林埔園等處坐落南河各典庄天  
西坑北坑等至界址總契內註明每本坑泉水坡塘通流充足即日三面言定自戊戌年冬贖起至甲辰年十  
一月冬止共陸年為限每年俾佃首租銀陸元正其銀限至歷年十月終足付清不敷少分文先耕後納界內  
之業倘有開闢水田之日須於冬年以免租利補佃人本業淨年俾佃年式年係早季二八抽的佃人得  
八業主得二第陸年早季係冬末抽的佃人得陸業主得二第陸年係早季二八抽的佃人得  
倘有少欠銀元租銀等情不拘年限任業主吊回查佃本贖進不致身言等語若無少欠銀元租谷仍照  
年限耕作限滿之日進將界內之業回園一概交還業主不敢延誤耕亦不得向討工本倘有等造房屋  
屋一併拆屋遷地如有上手末歷不明係業主一力振當不干佃人事此二比月應各無反悔口恐無憑  
今欲有鏡多承贖耕字人 沈河進 立此契付執存

即日批明后三年地主瘦弱耕種不長業主同佃人自行酌議加租以免佃人空荒缺少本年並無短欠  
再批明界內坡塘倘有洪水沖破三千工內佃人自行修整卅十工餘外係業主自己支理不干佃人之事再修  
再批明陸年限內歷年若該租銀銀肆元水田歷年早季則該租銀壹元抽的佃戶得一人得九二共佃  
人支理不干業主事 立此再修

在場認耕人彭壽

知見

代筆人彭春壽 接

在場人鍾勉先

立承贖耕字人 沈河進



立給土審山批字銅鑼圖墾業主蕭鳴臯情因承父遺下自備資本建隘募丁墾成該處地方應管無異茲因界內南坑尾東片坑面有土坑壹穴係坐東向西茲有漢親親親前懇求給此土審壹穴安葬伊極骸當日言定界址前後左右俱各各式文為界等語而係此穴係與親親收足訖隨即到地踏明此審取指交立字後任從務保前蓋擇吉興工修築安葬祖骸永存不取價日後子孫姦斯所履麟趾呈祥此乃業佃仁義交關後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給土審山批字壹穴

即日批明 實收到此字內花紅銀四大員正足訖批明

知見姪瑞 傳 志

代筆男瑞

咸豐拾年八月

日立給土審山批字業主蕭



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